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
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经事前审查，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开展计划，对拟发生的 2021 年度煤炭、铝产品及其他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、提供劳务、接受劳务及承租、出租资产等类型。我们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事项，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，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21年2月7日